



2014001812X

NO. CPST(2015)019

检 验 报 告



产 品 名 称 TJ 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箱

送 检 单 位 北京塔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检 验 类 别 委 托 检 验

公 安 部 刑 事 技 术 产 品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中 心

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(2015)019

共 3 页 第 1 页

产品名称 (规格、型号、商标)		TJ 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箱			
样品等级	-----	样品数量	壹台		
到样地	北京	送样日	2015 年 1 月 5 日	送样者	王煜宇
送检单位	北京塔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		生产单位	北京塔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	
送检单位通讯资料	通讯地址	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西街 22 号一层东侧 01 号			
	邮政编码	100054	电话	13331192295	
检验依据	GA/T945-2011				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	检验项目	外观、标记工具等 8 项	
检验结论	经对北京塔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送检的 TJ 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箱样品进行检测,其外观、标记工具等 8 项结果符合 GA/T945-2011 的相关要求,详见下页。  签发日期: 2015 年 1 月 8 日				
备注	1、本报告一式贰份,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,壹份交委托单位。 2、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 3、委托检验,仅对来样负责。				

批准: 蒋雪梅

审核: 马经强

编制: 杨磊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(2015)019

共 3 页 第 3 页

TJ 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箱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，
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：100038
电 话：(010) 63437336 传 真：(010) 63460301